# SEP22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338331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家用电器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受益人至少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家全球家用电器制造商和营销商。受益人目前在其[已隐去]地点担任其[已隐去]战略与业务发展[已隐去]。申请人寻求基于受益人在消费品和零售公司品类激活及数字化增长战略方面的专长，将其归类为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记录表明，受益人持有[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已隐去]大学国际商务与文化研究文凭，并在其领域拥有约20年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处理了涉及五项标准的证据：

- (iii)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薪。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获得高

薪。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和(ix)项下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1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除任意专断外，还忽视了记录中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未对可信文件给予证据权重，并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或不当施加了新的实质性法律要求。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审理主任关于某些标准的认定属结论性认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之具体支持证据的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仅称“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各种主题的文章，其中提及或引用了受益人”，但拒绝讨论或分析所提交的任何文章或其内容。相反，审理主任得出了一项结论性认定，即证据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审查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受益人资格的主张。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大部分证据，而是尽管认定受益人的贡献对其雇主的成功产生了影响，却草率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贡献未对整个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项目材料、内部文件和演示文稿，证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以及评论此类贡献及其对领域影响的专家证言信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其在最初支持申请时以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了大量客观证据，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未考虑或讨论任何此类证据。关于专家信函，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任意驳回了大多数信函……而未以任何方式分析这些信函的内容”。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用两句话处理了两

1 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的主张，也未在上诉中质疑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本决定将不予处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推荐信，并仅得出结论认为每封信的作者均未提供受益人贡献如何影响整个领域的实例。审理主任未讨论这些信件的内容或主题事项，也未指出这些信件或任何其他信件中的任何具体缺陷。此外，审理主任未讨论书面证据或专家关于此类文件的评论，而申请人主张这些证据表明受益人具有本项标准所设想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发回重审后的新决定中评估本项标准时，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以重新评估根据初步证据标准提交的证据。如果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